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15年公務人員(事務組長)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報名日期：115年7月20日（一）中午12:00前。
- 三、甄選缺額及資格條件：

職稱	組長
職系	綜合行政
職缺官職等	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所需資格官職等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或經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工作內容	1. 公告招標採購相關事宜。 2. 球場、會議室、校園開放等相關設施管理。 3. 保全、高低壓電力、電梯等各項維護設施契約。 4. 消防設備、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 5. 防災收容所、防災物資等災防事宜。 6. 公文、監視器、門禁等管理。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名額	1
備取名額	2名(備取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備取資格)
出缺日期	115年9月14日(一)(預估缺)

四、其他資格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進用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等情事者(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二)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三)需具備Word、Excel、PowerPoint電腦能力，且品性端正、工作認真負責、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
- (四)積極主動、認真負責，且須配合學校需要做職務輪調。

五、報名方式：

(一)現職人員：

請於115年7月20日（一）中午12:00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作業（請更新履歷資料及完成授權同意本機關調閱完整履歷），並將下列文件(1-5)依序以 A4規格掃描合併為單一個 PDF 檔後上傳，檔名註明「應徵總務處組長〇〇〇(姓名)」，為利資格審查，請務必上傳 PDF 檔資料。

非現職人員請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A. 曾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在職時曾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者，得依照前款現職人員應徵方式，以該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報名。
 - B. 或請將下列文件(1-5)依序以 A4規格掃描合併成單一個 PDF 檔，檔名為「應徵總務處組長〇〇〇(姓名)」，且於115年7月20日（一）中午12:00前 E-mail至 63300x@gmail.com，信件主旨請寫「〇〇〇(姓名)應徵總務處組長資料」，PDF 檔資料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1. 請自行下載並填寫甄選報名表（貼妥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簡要自傳（可自行調整表格欄高，最多2頁）、切結書、身分證影本粘貼頁、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2. 最高學歷證書。
 3. 公務人員考試(含升官等)及格證書、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最近一次派令。
 4. 除上開資料外會影響判斷應徵者資格之其他文件（無則免附）。
 5. 其他（如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通過全民英檢測驗證書、身心障礙手冊等，無則免附）。

(二)相關疑問洽詢電話：

應徵報名資格條件：(02)25714211分機611。

業務相關：(02)25714211分機501張主任。

六、甄選方式及相關事項：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擇優通知甄試，日期另訂。擇優標準：依本校校務需求，並參考報名者相關工作經驗、專業證照、進修研習、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惟無適當人選時，本校得予從缺。
- (二)面試，以15分鐘為原則，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處理問題等項目評定。

七、甄選結果：

- (一)俟完成甄審作業程序後通知錄取人員並公告本校網站。
- (二)參加甄選人員若總成績未達80分，即從缺不予錄取。

八、任用：

- (一)錄取人員如係現職人員俟辦理商調及報派程序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任職臺北市政府以外公務人員，其銓敘審定官等職等高於薦任第七職等者，需報奉市長專案核定後始可辦理商調報派)。
- (二)錄取人員如係非現職人員，應先經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並應俟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進用。

九、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 (三)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務人員甄選專區」公告。
- (五)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相關規定支給。